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8樓

承辦人：孫芮羚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586

傳真：(02)89535325

電子信箱：ar282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文秘字第11406076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607669_附件_徵件簡章.pdf、0607669_附件_申請計畫書.odt)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『創新書市庄頭書展』」徵件資訊，敬請貴單位協助推廣及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文化部114年3月28日文版字第114201318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人閱讀及藝文消費習慣，發揮實體書店知識交流及藝文體驗平臺功能，獎勵實體書店串聯辦理結合多元藝文元素之實體書展，並搭配辦理各項閱讀推廣與藝文體驗活動，申請者資格如下：
 - (一)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且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。
 - (二)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、合夥事業、法人或團體。
- 三、自即日起至5月9日受理收件，採線上申辦方式，相關資訊請至「獎補助資訊網」（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>）查詢下載。
- 四、為整合公私資源發揮加成效益，鼓勵申請單位邀請當地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各級學校、圖書館或藝文館舍等作為合作或協辦單位，協助活動籌辦、行銷宣傳或場地借用等事宜，請鼓勵貴縣（市）實體書店及相關單位踴躍串聯



提案，並請加強支持及合作。

五、檢附徵件簡章暨計畫書格式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外)、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、新北市立圖書館、新北市立淡水古蹟博物館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文化局局長決行

電 2025/04/09 文
交 09:03:56 章